借貸契約書

借貸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	
貸 與 人(下稱甲方):	
法定代理人(若無免填):	
借 用 人(下稱乙方):	
法定代理人(若無免填):	
連帶保證人(下稱丙方,若無免填):	
法定代理人(若無免填):	
	الم عاد الحد الماد
茲因甲、乙雙方就乙方向甲方借貸一事達成合意	,雙方爰訂定本契約,並約定借貸條件
如下: 一、 甲方於民國 (下同)年月日貸	S·伯 斩 喜 敝 (下 同)
乙方,已如數匯款於乙方親收無誤,且雙方	
二、雙方同意前開借款之利息為年息百分之	
之 16)。	
三、借貸期間於年月日至年_	月 日止,借貸期間屆滿後,乙
方即應以下列方式清償借款金額: 	
□ 一次清償	
乙方應全數清償借款金額,不得拖欠或	為部分清償
□ 分期付款	
甲方同意乙方將前開借款債務分為	期,乙方並同意以年月日
為第一期,以每月為一期,於還款當	月日給付當期應給付之還款金額。
若有一期未能按期履行,其後之各期均	視為到期。
四、擔保物之約定	
□ 乙方無須提供任何擔保物。	
□ 乙方同意提供下列擔保物如下:	
□ 汽車 「去」的 中 冊	77 4 6-1 6-4
車牌號碼	現為何人所有

機車				
車牌號碼		現為何人所	有	
乙方所簽發之本票				
本票號碼	發票日期		本票金額	
乙方所簽發之支票				
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		支票金額	

土地			
土地地號	權利範圍		現為何人所有
建物(含土地)			I
建物地址	權利範圍		現為何人所有
其他:	!		
擔保品名稱		現為何人所	· 有

五、前條擔保品若為第三人所有,乙方須於簽訂本約時,提供第三人同意辦理動產或 不動產擔保相關文件,且就前條擔保品上設定擔保物權所生之一切相關費用均由 乙方負擔。

六、	公證之	約定							
	□ 雙>	方同意本契約	無須公證。						
	□ 雙2	方同意本契約	須經公證,	且借貸期	滿後,倘	乙方未如	期清償借	款金額,	乙方
	願:	逕受強制執行	。公證費用	由 □甲:	方 / []乙方/	□雙方名	<u>各自</u> 負	擔。
七、	若因乙	方未如期清值	賞借款金額	, 致使甲之	5受有任何	可損害或支	支出(包括	舌但不限	於律
	師之諮	詢費、委任費	予、訴訟費 月	用、無法給	付款項所	喪失之商	業利益等), 乙方	同意
	負擔甲	方因此所受さ	こ一切損害	及支出之費	用。				
八、	乙方如	未依本契約消	青償借款金	額時,甲ブ	方無須先后		长清償所 和	責欠之借	款 ,
	即得逕	向丙方連帶訪	青求乙方所和	責欠之借款	、(請求範	圍同前條	之範圍)	,丙方不	得異
		放棄優先抗辯					, - , , ,		
九、	一方若	因本契約而有	通知任一	方時,以本	契約所載	之地址為	送達地址	· , 並於書	新
		達該地址時,			•		-		
	_	所變動,該方	,			- ///	-		
+、	• •	如有未盡事宜	_ ,		-			,	-,•
		約之準據法為	, ,		, , ,			、 國法律。	o
		契約所生之							
		約由各方均質			_				
·	, , ,						•		
立契:	約書人								
甲方									
姓	名:								
法定	代理人:								
_		· 分證字號:							
地	址:								
乙方	:								
姓	名:								
	代理人:								
)分證字號:							
地	址:	• •							
丙方	:								
姓	名:) 							
	代理人:								
		· 分證字號:							
地	址:	• •							
_									
中	華	民	國		_年		月		日